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284號

03 聲 請 人 林子貴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文財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上訴事件（本院
05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06 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陳 麗 玲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陳 容 正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